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医用液氧配送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医用液氧配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液氧配送服务。
3. 采购人：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38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所供产品医用液氧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副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副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副本复印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谈判文件自 **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7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线获取。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为准）。

3、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4、谈判文件发售方式：在线获取（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咨询电话：0826-6227796/18181838071。

5、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交通街 39 号龙海公司四楼）。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15:00**（北京时间）。

九、谈判地点：四川省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交通街 39 号龙海公司四楼）。

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准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准备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并递交，所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参加开标的所有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对隐瞒行程、不主动报备或不配合防疫工作的人员将进行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地 址：武胜县建设南路 326 号

联系 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0826-6665636

代理机构：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园区（沿口镇交通街 39 号龙海公司四楼）

邮 编：638400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26-6227796/1818183807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邀请方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16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捌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p>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p>低于成本价</p>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谈判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scsczt.cn/ ）、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 ）上予以公告，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6227796/18181838071</p> <p>地址：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沿口镇交通街 39 号龙海公司四楼）</p>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6227796/18181838071</p> <p>地址：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沿口镇交通街 39 号龙海公司四楼）</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scsczt.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6227796/18181838071</p> <p>地 址：沿口镇交通街 39 号龙海公司四楼</p> <p>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供应商需提供代理费缴纳凭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p>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6227796/18181838071</p> <p>地址：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沿口镇交通街 39 号龙海公司四楼）</p> <p>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p> <p>质疑方式：书面质疑</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p>

		<p>3.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供应商须通过现场或者邮寄方式书面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相关事宜，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拒不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胜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6231553。</p> <p>地址：武胜县沿口镇兴武大道。</p> <p>邮编：6384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规定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18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0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本项目体现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择优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盖供应商鲜章）。</p>

21	节能环保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执行。
22	备注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23	本项目疫情防控要求	《武胜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第6号）有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对隐瞒行程、不主动报备或不配合防疫工作的人员将进行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

第一章第五条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8. 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谈判保证金要求执行。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

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3.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其他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技术要求应答表；
- (4) 商务应答表；

(5) 证明谈判供应商业绩的有关材料；

(6)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适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8)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9.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

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条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2份）送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1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33.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9.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9.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40.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40.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4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41.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4.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所供产品医用液氧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副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副本复印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任选其一）]；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所供产品医用液氧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副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副本复印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谈判单位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医用气体。医用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质量标准。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核心产品：医用液氧）

序号	品名	产品限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医用液氧	2000.00	立方米	575	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含O ₂ ≥99.5%。
2	医用瓶装氧	42.00	40L	100	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含O ₂ ≥99.5%。
3	食品二氧化碳	180.00	20KG/瓶	20	符合食品级二氧化碳 GB 1886.228-2016，纯度≥99.9%
4	液氮	400.00	20L/桶	15	符合国家标准 GB/T8979-2008 纯度≥99.99%

(二) 服务要求：

1、医用氧源供气设备（3立方液氧储罐，阀门、安全阀、计量表等）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检修、维护、校检周期内（合格有效期内）按要求送职能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校检，日常维护维修检验费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负责协助医院制定液氧储槽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流程、事故（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等。负责对医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操

作培训，并留有相关培训记录。

3、定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时应按照事故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4、供应商应 7*24 小时内为氧源设备提供安全保障维修服务，当医用液氧存储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维保人员应在接医院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液氧留存不足时，需在 4 小时内满足供应。派出参与任何维修工作的人员都接受过相关的训练并取得相应资格。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三、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60 日。

(二) 交货时间：按医院实际使用量分批分期按医院通知配送。

(三) 交货地点及要求：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四) 合同事项。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五) 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成交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履行完毕合同后，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的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于成交供应商。

(六) 合同价款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是成交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按医院实际使用量分批分期按季度结算，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 质量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 负责本采购项目管理及操作安全培训。

(十) 验收：货到由医院收货人签字确认验收。

(十一) 安全责任：供应商应承诺如成交后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十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 7*24 小时内为氧源设备维护及氧气供货提供服务，当医用液氧存储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维保人员应在接医院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液氧留存不足时，需在接医院通知后 4 小时内供货到医院。

四、其他事项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供应商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
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六、供应商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
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七、供应商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
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
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它条件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50000.00元**（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
下承诺：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
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五、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查询日期：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查询日期：

十六、供应商和响应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为 元，大写：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医用液 氧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氧”质量标准，含 O ₂ ≥ 99.5%	立方米	575			
2	食品二 氧化碳	符合食品级二氧化碳 GB 1886.228-2016，纯度 ≥99.9%	20KG/瓶	20			
3	液氮	符合国家标准 GB/T8979-2008 纯度 ≥99.99%	20L/桶	15			
4	医用瓶 装氧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氧”质量标准，含 O ₂ ≥ 99.5%	40L	100			
<p>报价合计（元）： 元 大写：</p>							

注：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以及运维期间电费、药剂费、人员工资、设备维修、检修以及设备租赁期满后设备运离租赁场地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第___次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医用液氧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含 O ₂ ≥99.5%	立方米	575			
2	食品二氧化碳	符合食品级二氧化碳 GB 1886.228-2016，纯度≥99.9%	20KG/ 瓶	20			
3	液氮	符合国家标准 GB/T8979-2008 纯度≥99.99%	20L/桶	15			
4	医用瓶装氧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含 O ₂ ≥99.5%	40L	100			
<p>报价合计(元)： 元 大写：</p>							

注：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以及运维期间电费、药剂费、人员工资、设备维修、检修以及设备租赁期满后设备运离租赁场地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3、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并上报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			

注：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供应商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4、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

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谈判小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谈判小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二）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参与项目人员的安全并购置相关意外保险。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除另有裁判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